

证券代码：871350

证券简称：明致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27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迎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红娣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孙红娣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红娣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倩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倩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倩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